

市民敦促大學校長：速清獨品逐獨人

讚許聯署聲明 望盡快行動制止校園違法言行

在校園「獨」潮肆虐多日，香港10間大學校長終於前日聯署發表聲明，表明「港獨」違反基本法，並譴責有人在校園濫用言論自由的行為。不少市民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明，他們絕對支持校長的做法，並批評「港獨」議題荒謬，對香港百害而無一利，又強調學校不能成為宣揚「港獨」的平台，校方應盡快行動，將有關播「獨」宣傳品清除，及處分有過火行為的學生。

圖/文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溫仲綺、文森

熱點民議

違法學生踢出校園



蘇先生指出，「港獨」違反法律，超出言論自由的標準，校園以至任何一個地方不應宣揚，播「獨」的宣傳品需要盡快清除，以免令違法思想在校園繼續下去，又認為大學校長在開宗明義拒絕校園播「獨」外，更應該考慮開除鼓吹「港獨」、言行過火的學生。

專心讀書勿觸法網



李先生強調，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，絕不可分裂出去，違法「港獨」主張不在言論自由之內，並怒斥煽動「港獨」的大學生「食塞米」，「唔係咩都可以講，言論自由都有底線。」因此，他支持大學校長堅決反「獨」，及盡快移除校內相關宣傳物品。他希望大學生應專心讀書，而非在校園作違法主張，浪費政府公帑資助其大學學位。

堅定反「獨」人人有責



陳小姐認為不單是大學校長，全中國的人都應該明確表態拒「獨」。言論自由是在不分裂國家、民族的情況下才能使用的權利，鼓吹「港獨」已超越言論自由的底線，希望他們應想清楚了解「港獨」是不可能的事。

違法主張必須制止



岑先生認為近期在校園出現的「港獨」標語及橫幅，「一面倒的鼓吹和煽動」，有關的違法主張更已超過言論自由的範圍，校方應該制止。

他批評，那些鼓吹「港獨」的學生不切實際，浪費精神及影響學業，質疑他們可能只是受他人利用，所以對「港獨」根本說不出個所以然來。

鼓吹「港獨」違法違憲



陳先生提到，基本法明確指出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，故鼓吹「港獨」是違法違憲的，在校園內當然不能提出有關主張，大學校長站出來抗「獨」是應當之事，有關宣傳及橫額亦要盡快移除，否則「貼晒啲標語出嚟，容易構成一個唔好嘅趨勢。」

他認為年輕人容易受朋輩及社會氛圍影響，大學生較易受到「搞事」分子煽動，「佔中」已經表現出，年輕人的熱情，便是被戴耀廷這樣大學教授煽動和利用了。」

不同訴求理性討論



林女士大讚各大學校長「有種，夠膽表態」，強調大學生在校園，個個都接受過高等教育，應該分清是非，不能做超越法律及道德底線的事，該批大學生在校內宣「獨」已超越底線，而在民主牆奚落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之子離世更是違背道德，更懷疑背後有其他勢力鼓動他們，搞亂香港。

她認為，近日強調言論自由並非擋箭牌，「現在一班學生是只允許自己有『言論自由』，不顧道德及法律底線。」倘學生有不同政治理念，應該理性討論，提出建設性建議，而非一味通過衝擊、暴力去分裂香港，「真正愛香港的人是不會這麼做的。」

珍惜學位公帑資助



陳先生形容該班宣揚「港獨」的大學生不可理喻，「如果要『港獨』，你先做到獨立唸大學，獨立養自己，不要拿着政府的補貼讀書，依靠父母的供養過生活，又在這裏要求所謂獨立。」當學生出社會獨立「搵食」，便會知道「港獨」議題荒謬，對香港百害而無一利。

他批評學生異想天開、不切實際，「不憂食、不憂住，不知生活辛苦，不唸書就只知道吵吵鬧鬧。」他支持校長明確表態反對「港獨」，希望事件盡快告一段落，不要再浪費社會資源、浪費公帑做無謂的事。

疑有外力背後插手



陸先生自言對政治無興趣，但「港獨」問題就「一定要反對」，支持校長發聲反「港獨」，及拆除有關宣傳物品。

他認為，少數的「港獨」分子「若不喜歡香港，可以移民，無人阻止你，但請不要搞亂香港」，又質疑有外國勢力干涉香港事務，學生背後可能有外國勢力插手，希望年輕人多獨立思考，考慮「港獨」會對香港造成的後果。

言論自由並非絕對



王女士坦言，自由不是絕對，言論自由都要遵循法律及道德底線。大學是學習的地方，有學生在校園宣傳「港獨」的做法並不合適，大學校長就此表態最為關鍵。既然十大校長已作聯署表明反對「港獨」，社會及政府應尊重校方決定，並希望學生也應收斂，不要再將太多精力及時間擺在政治事件上「搞無謂動作」，而是將時間放在學業。

多數學生拒絕「獨」害



楊先生批評，有部分大學生在校園宣傳「港獨」是不好的做法，並認同校長應該正式發聲，反對「港獨」，並應盡快移除各式相關橫額或宣傳物品，「這些言行根本沒有建設性。」

他強調，現時只是極小部分學生為「港獨」起哄，這班宣揚「港獨」的學生並不能代表所有的大學生，大部分學生甚至大部分年輕人都都不認同「港獨」，也不認同對抗、衝擊、粗口等行為。

中大未拆「獨」標語 學生會揚言死守



中大校長沈祖堯前日表明，已要求學生會盡快清除「港獨」橫額及標語，否則校方將採取行動，惟至昨日中大校園內的「港獨」宣傳品仍未見處理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根茂、羅旦)中文大學校長沈祖堯前日表明，中大學生會應盡快清除違法違憲的「港獨」橫額及標語，否則將由校方行動，惟至昨日，相關「港獨」宣傳品仍未處理。中大學生會聲稱會24小時派人留守，如校方拆除標語會即時召集同學抗爭，更聲言「肢體衝突不可避免」，並正謀劃後續行動。有網民引用美國以至德國的例子，說明言論自由並非毫無限制，鼓吹「獨立」及發表撕裂社群的言論，均需要負上刑責。

中大學生會前晚就校長沈祖堯公開要求學生會清除校內宣「獨」的標語及橫幅發表聲明，稱要「強烈譴責」校方拒絕與學生溝通，又稱清除有關宣傳品是「對同學的言論作政治審查，以法律為名，打壓同學言論自由為實」，更聲言該會「定必堅守中大同學之言論自由，不會因校方壓力而有所讓步，拆除同學的標語。若校方一意孤行，強行拆除，本會必竭盡所能，捍衛同學發表言論的權利。」

該會更引用已故美國總統約翰·甘迺迪的一段說話，「縱觀歷史長河，只有少數世代被賦予在最危急關頭捍衛自由的使命。我毫不退縮，當仁不讓。我深信各位會成為唯一的群眾，唯一的世代，肩負起此重任」云云。

中大校方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則表示，未有收到拆除通知。學生會的言論被網民鬧爆。「Anna Hou」反駁道：「無知的學生會竟然引用美國前總統來鼓動獨立。殊不知，在美國，獨立也是違憲的。最高法院大法官判例說過：各州沒有獨立的權利。」

「陳嘉偉」則發表了「高汁」帖文，「港獨分子(以)『言論自由』作為擋箭牌，猖狂宣傳分裂祖國言論，在外國，政府也是不容許任何人拿着『言論自由』的金牌橫行霸道。」他舉例說：「在德國不能宣揚納粹，在美國不能宣揚種族主義。就在上月，兩名中國遊客在德國柏林國會外做出納粹敬禮手勢互相拍照，被警方拘捕，兩人涉嫌使用違反德國憲法的非法組織象徵，面臨刑事調查，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或最高監禁3年。在美國，鼓吹分裂聯邦的言論，可能觸犯法律而被判刑。」

「陳嘉偉」回應了學生會所謂「言論自由不應有界線」的說法，「一些言論自由的邊界，是在司法實踐中逐步確立的，1979年，西德聯邦法院的一項判決首次嚴格界定『言論自由』原則，其中宣傳納粹思想被視為『言論自由』的例外事項。1985年4月，西德議會通過一項決議，將否定迫害猶太人的行為判定為對猶太人的侵害，並給予法律懲處。1994年5月，德國聯邦議會加重『煽動罪』定罪程度，凡在公開場合宣傳，不承認或者淡化納粹屠殺猶太人的人，最高將面臨5年監禁。」

原稱展示期滿即拆又反口 事實上，中大學生會聲稱負責「管理」校內文化廣場及民主牆，惟公然濫職：有關橫額不單違法違憲，也違反學生會制定的使用守則。有關守則列明，文化廣場宣傳品必須事先申請，惟學生會代表前晚仍然表示「未有接觸橫額持有人」，同時多次逃避回應橫額持有人並無申請的質疑，一副撒賴包庇的態度。

中大學生會會長區子瀨前親口稱「文化廣場的橫額或其他宣傳品，展示期限約兩周」，即使按其規定，涉事的「港獨」橫額至後日亦期滿需要拆除。不過該會副會長李振勇昨卻反口稱，對期滿是否拆除「學生會持最終決定權，現未有決定」，所謂的「學生代表」為政治原因隨意搬龍門。

中大學生會聲稱會24小時派人守護「港獨」標語，如校方強行拆除，他們將召集同學抗爭，不惜發生「肢體衝突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網民鬧爆學生會：言論自由非大晒

網議政事

黃振峰：言論自由前提應該係有犯法，並不是大曬(晒)，否則自稱三合會會員，恐嚇，誹謗呢D(啲)罪就唔成立了。

Toney Pig：言論自由是什麼？是在法律的範圍內，你都不遵守法律，哪來的言論自由？

Endsley Wong：何謂討論？何謂宣傳？現在情況和言行擺明就是宣傳「港獨」，夠膽做為何否認還整天拿學術討論言論自由來做擋箭牌？

Nancy Lo：你們學生會沒有代表性，但又要代表中文大學去搞講毒(「港獨」)。你哋根本就唔係善用言論自由，而係鼓吹，惡意爭取，仲死口唔認，影衰晒班畢業生！

鄧國大：文化廣場由中大學生會管理所以校方不能管？哦，咁就容易辦啦，校方收返你個管理權咪得囉。

Monica Chan：既然學生會幹事都嚴重偏私，無法持平地根據使用守則好好管理好民主牆，令致正反雙方把校園變成政治鬥爭場所，百分百支持十大大學校長撥亂反正！

Kei Ma：你地(咁)咁狗(搞)事，郁D(啲)就成班人圍校長，咁樣叫校長點樣同你地(咁)對話？用咁樣既(嘅)威迫方式同人地(咁)對話，其實同黑社會方式無乜分別。

Chris Chiang：現在香港啲大學，俾一小撮想食政治飯，撈政治油水嘅學生騎劫晒，個個最後咪又係想做議員，參與建制嘅遊戲，攞議員嘅特權及福利。

資料來源：fb留言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